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7月3日 总第54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2 日）4
 - 蒋兆理：全国碳市交易规模将达 400-1200 亿元.....4
 - 上海、北京、深圳、广东履约情况汇总6
 - 上海碳市场 CCER 交易活跃，试点企业初尝抵消机制.....7
 - 上海碳市场 CCER 累计成交量突破 200 万吨.....8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正式进入第一个履约期8
 - 浙江正开展近 700 家企业的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9
 - 京津冀碳交易暂不向天津扩围10
- ◇ **【政策聚焦】**12
 -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关于就《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12
 - 关于征集“十三五”期间节能低碳标准制修订需求建议的通知.....13
 -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5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13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14
 - 关于开展能效对标及创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15
- ◇ **【国内资讯】**18
 - 我国提交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18
 - 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声明19
 -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核准气候变化工作组进展报告21
 - 上海节能服务产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备案企业超 430 家22
 - 广东省第三批排污权交易专题协调会顺利举行22
 - 山东启动工业绿动力计划 力争减排二氧化碳 120 万吨23
 - 岳阳市发放首批排污权证 倒逼企业节能减排23
- ◇ **【国际资讯】**24
 - 潘基文敦促发达国家兑现为气候变化基金出资承诺24
 - 能源署：旧方式消耗能源碳排放将增长 2-3 倍.....25
 - 奥巴马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015 出台 40 项减排新政26
 - 美联航注资生物燃料公司 以减少航空碳排放27
 - 韩公布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 力争减排 3 亿吨28
 - 绕过 IMO：收集碳排放资料的欧盟《MRV 法规》今日生效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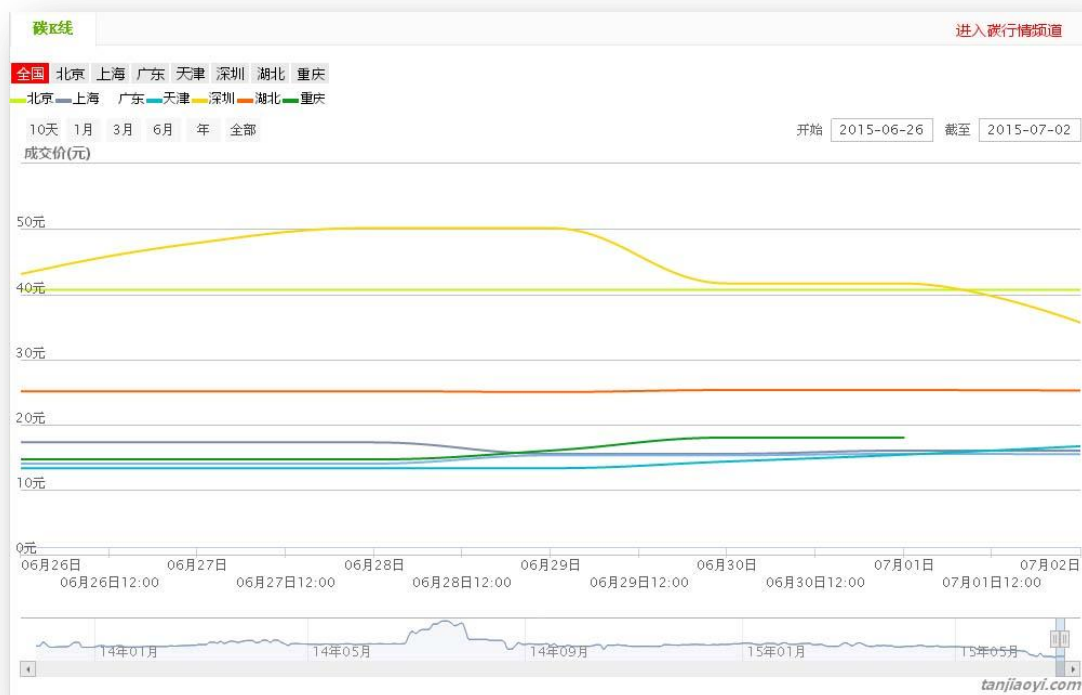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30
 -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战略对话成果清单（节选）30
 - 一张图帮你了解全球温室气体前十大排放国的排放情况36
- ◇ **【行业公告】**38
 -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38
 - 关于征选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42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利用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4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7 月 2 日）

发布日期：2015-7-2 来源：碳 K 线



蒋兆理：全国碳市交易规模将达 400-1200 亿元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水晶碳投

6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出席在中国低碳联盟支持下举办的 2015(第六届)中国钢铁节能减排论坛,并在论坛上指出，未来将启动的全国碳市场将改变钢铁企业过去的竞争模式，真正节能、低碳或反映资源稀缺性的产品或技术将会脱颖而出。

据蒋兆理介绍,全国碳市场将于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启动，钢铁行业为首批纳入的行业之一。

中国低碳联盟秘书长张建宇指出，在试点阶段，试点是先行者，也是受益者，但全国碳市场启动后，将以行业为主，行业的先试先行是关键。而先试先行者，必然是政策的最终受益人。

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四个原则和三个阶段

蒋兆理表示,全国碳市场开启后,排放量将达 20-30 亿吨,成为全球最大的碳市场,仅考虑现货交易,市场规模可达 12-300 亿元,若考虑期货,市场规模可达 400-1200 亿元。

就全国碳市场的建设,蒋兆理强调,将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坚持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以转方式、调结构、控排放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节能减排和降碳实效。二是坚持政府监督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发挥市场在碳配额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政府做好监管和服务。三是坚持全国统一与地区实际相结合,既尊重试点地区的首创精神、又体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统一性、完整性和标准化要求。建设充满活力、运行规范有序的统一碳市场。四是坚持统筹规划和积极推进相结合。总体设计、分布实施、有序推进。

据蒋兆理介绍,全国碳市场建设将分三个阶段来推进。

2014-2015 年为准备阶段。在此期间,将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法规及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完成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具备市场启动条件。

2016-2020 年为运行完善阶段(第一阶段)。其中 2016-2017 年,确保各个环节落实到位,初始分配,启动运行。2017-2020 年,全面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在范围上基本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行业分布上突出碳排放量大、能耗高的重点行业,在纳入标准上选择排放具有一定规模,数据基础好的企业参与。确保配额管理和市场交易的顺利开展,同时通过运行不断改进和完善交易制度体系,落实各项支撑保障措施,切实提高各方基础能力。

2020 年后为完善和拓展阶段(即第二阶段)。扩大参与范围和交易产品,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逐步形成运行稳定、健康活跃

的交易市场。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容量和活跃程度,探索与国际上其他碳市场进行连接的可行性。

碳市场连接的三种方式

张建宇表示,中国碳市场的链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现阶段试点与全国碳市的连接,其次是未来中国碳市场如何与国际碳市链接,形成全球的碳市场。

“就具体的链接方式,从国际经验来看主要有三种。”中国低碳联盟秘书长张建宇指出,第一种是欧盟“自上而下”的做法,各个国家或各个独立的个体接受这一体系,加入进来;第二种是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RGGI),独立个体之间有共同的愿景,自愿参与并建立一个体系;第三种是加州碳市的模式,建立一个强势的碳市场,其他市场向这一中心靠拢。

“碳市场是一个舶来品,中国碳市发展必然受到国际碳市场格局的影响,同时,国际碳市场的实践也将为我们提供参考。”张建宇说,从目前的国际形势来看,碳定价机制正在得到广泛认可。

目前,全球已有 40 个国家和超过 20 个地区已采用或计划采用碳定价机制。据张建宇介绍,全球大约 1000 家跨国企业明确指出希望实施碳定价机制。

就年底巴黎峰会,张建宇认为,中国很有可能在 6 月 29 日的中欧峰会上公布中国的自主减排贡献(INDC),而中国的 INDC 中,除了中美联合声明中的峰值目标,还可能包括具体的定量指标,比如碳排放强度的下降指标。





上海、北京、深圳、广东履约情况汇总

发布日期：2015-7-1 来源：Ideacarbon

【上海】

履约情况：6月30日，上海190家试点企业全部按照经审定的碳排放量完成2014年度配额清缴，上海碳市场再次刷新纪录，成为国内唯一一个连续两年圆满完成履约的试点地区。

交易情况：截至今年6月30日，上海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414.3万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累计成交量201万吨。

收盘价格：6月30日收盘价15.5元/吨。

【北京】

履约情况：2014年本市共有543家重点排放单位，这些单位须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2014年度的履约（清算）工作。截至今年6月15日，本市仅有14家单位未按期履约，6月30日责令整改期结束时，重点排放单位履约率为100%，没有一家单位受到处罚。成为国内100%率先完成第二年度履约工作的试点。

交易情况：从开市以来，截至2015年6月29日，本市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1400笔，累计成交量达526.7万吨，累计成交额超过2.36亿元，线上成交均价为52.68元/吨。本市在配额总量较少的情况下，市场累计成交量和成交额均位居7个试点第二位。从交易量和价格来看，市场今年的运行情况更为平稳。

价格：6月29日成交均价39.47元/吨。

【广东】

履约情况：6月23日是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控排企业履约（配额清缴）的最后期限，广东省2014年度需履约的184家控排企业中，共183家企业按时完成履约义务，仅有1家企业未按时履约。据统计，2014年度控排企业整体履约率达99.46%，配额履约率达到99.96%。

交易情况：截止7月1日，广东碳市场配额总成交量3,398,917吨（未含一级市场），总成交额109,389,769.03元。累计成交CCER 910,873吨。

价格：6月30日收盘价16元/吨。

【深圳】

履约情况：截止7月1日，按时完成2014年度履约义务的管控单位634家，未按时完成2014年度履约义务的管控单位为2家。

交易情况：截止当日，深圳碳市场配额总成交量4,130,347吨，总成交额204,650,388.84元；CCER总成交量1,398,787吨。

价格：2014年碳配额7月1日收盘价39.6元/吨。

其它试点省市中，湖北已确定了湖北碳排放履约工作截止日延期至2015年7月10日，按照规定，企业应在5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清缴。重庆和天津未公布相关情况。

上海碳市场 CCER 交易活跃，试点企业初尝抵消机制

发布日期：2015-6-30 来源：上海市发改委

自今年4月8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完成首笔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至今，上海碳市场 CCER 累计交易量已达 194 万吨，在全国七个试点市场中位于领先地位。其中，可用于本市清缴履约的 CCER（SCCER）交易量约为 121 万吨，为上海碳交易试点成功引入抵消机制奠定了基础。

提前明确使用规则,保障 CCER 抵消机制的顺利实施

为保障 CCER 抵消工作的顺利开展，上海在今年年初就对本市 CCER 的使用条件作出了规定。今年1月8日印发了《关于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期间有关抵消机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3号），明确本市试点企业可使用在2013年1月1日后的 CCER 用于清缴履约，便于各类市场主体和试点企业有针对性的安排交易。6月2日，根据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登记管理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作安排，本市印发了《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5〕91号），进一步细化了 CCER 的使用条件，明确了抵消流程等有关事项。

为确保企业能够顺利购买到符合条件的 CCER，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于今年初完

成了与国家自愿减排登记注册系统的对接，并于6月4日对有意向使用国家核证减排量进行履约清缴的试点企业进行了专题培训，强调 CCER 交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并解答企业的相关问题。

预期明确，本市试点企业对 CCER 接受度高

从市场交易情况来看，企业对使用 CCER 抵消的接受度较高。5月28日起，本市4家电力企业总计购买了超过50万吨 SCCER，其中的相当部分已用于2014年度的清缴履约。

本市抵消规则开放吸引 CCER 入场

目前，全国七个碳交易试点地区全部出台了 CCER 限制条件。上海的抵消规则限制条件较少，相对较为开放，且规则出台较早，预期明确，因此吸引了不少自愿减排量进入上海市场。在目前全国已签发的四批共计74个项目中，符合本市抵消条件的减排量约为140万吨，上海试点企业购入的 CCER 量约占目前所有2013年1月1日以后项目的减排量的36.4%。

随着 CCER 交易及履约作用的扩大，CCER 在碳市场中的影响作用也在扩大。



上海碳市场 CCER 累计成交量突破 200 万吨

发布日期：2015-6-30 来源：水晶碳投

6月29日，上海碳市场 CCER 协议转让 59,698 吨，累计成交量 2,009,258 吨，位居七个试点碳市首位，是首个 CCER 交易量超过 200 万吨的试点碳市。

在履约方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发电厂、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试点企业已使用 CCER 进行了履约清缴，抵消量约 47 万吨。

今年上海 CCER 理论最大需求量约 800 万吨，47 万吨不到理论需求量的 6%。

但考虑到上海碳市场对 CCER 的使用限制，实际可用于上海碳市场的 CCER 供应量仅为约 155 万吨，且部分有效供应量也可以流向其他试点地区，CCER 还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另据水晶碳投分析师统计，截止到 6 月 26 日，其他试点地区 CCER 成交量如下：北京为 1,503,239 吨；深圳为 1,394,167 吨；天津为 1,116,611 吨；广东为 910,873 吨；湖北仅有一笔公开交易，累计成交量不详，重庆无成交。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正式进入第一个履约期

发布日期：2015-6-30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6月30日上午，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湖北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弘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

公司正式通过湖北省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足额提交其 2014 年度的配额，成为湖北

碳排放交易试点 138 家企业中首批承担履约责任、完成清缴义务的企业。

6 月 29 日，湖北省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通知确定了湖北碳排放履约工作截止日延期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正式进入第一个履约清缴期。

按照文件要求，企业应于 7 月 10 日前，依据经审定的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足额

提交配额，履行清缴义务。包含 CCER 履约的企业还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省发改委提交书面履约申请。

截至 6 月 30 日，已有包括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湖北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弘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家企业率先在登记系统内提交足额配额完成履约工作，所清缴配额已逾 5,390,137 吨。

浙江正开展近 700 家企业的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嘉兴日报



大约一两年后，同排污权交易类似，碳排放权也可以进行交易。这将成为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新途径。记者昨天从市发改委获悉，我省正全力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嘉兴有 6 家企业积极参与企业碳报告试点工作，碳排放权交易脚步临近。

碳排放权交易，简单理解，就是为污染者设置一定的配额，污染者之间相互买卖碳排放权。事实上，碳排放权交易早有先例。201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为落实“十二五”规划关于逐步建立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要求，同意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在近日举行的“第三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碳交易分论坛上，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内处副处长王庶表示：“希望能够在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启动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国家发改委近日也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启动。

“通过交易，一方面减少排放污染，另一方面，促进排放单位加快技术、工艺等方面的改造达到减排目的，同时，通过交易使配额富余的企业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市经济建设规划院综合处处长陈龙骏说。

那么试点城市效果如何？据媒体报道，通过碳交易，北京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去年下降了近 6%，等于减少了 365 万吨碳排放。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深圳试点中国首个碳排放权交易所以来，截至今年 6 月 16 日，深圳碳市场配额为 369 万吨，总成交额 1.88 亿元，居全国 7 个同类交易市场首位。

实现碳排放权交易将成为一种趋势。为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顺利启动,我省作为非试点省,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据了解,2013年启动建设浙江省气候变化研究交流平台,重点构建碳排放数据支撑、温室气体研究核算、气候变化交流合作3大体系。2014年着手开展企业碳报告工作,梳理明确了工业行业的填报主体名单,选择96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向企业宣传低碳理念和碳交易知识,介绍企业碳报告的编制方法和有关要求。

记者了解到,试点企业中包括我市的新嘉爱斯、东方特钢、嘉化能源、协鑫热电、嘉善协联等6家企业。相关部门依托企业温室气体直报系统,完成企业填报、第三方核查以及专家审查等试点工作内容,基本理清

了企业碳报告工作的基本流程,初步掌握了试点单位的年度碳排放数据。

今年,省里全面推开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已有行业指南的14个行业、近700家企业的碳报告的编制、核查和复查,后期将逐步把其他9个行业的企业纳入报告范围。”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这两年,国家将制定全国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管理配套细则等,地方层面主要就是做好企业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对于排放主体的企业来说,关键是要了解碳交易相关知识,尽可能建立碳资产管理体系统,应对即将来临的碳交易。今后,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碳资产管理、碳市场与金融市场结合形成的“碳金融”等都可能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京津冀碳交易暂不向天津扩围

发布日期: 2015-6-30 来源: 北京商报



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天津已准备加入京津冀碳交易市场,京津冀区域碳交易即将启动。然而北京商报记者从接近市发改委权威人

士处获悉,目前,天津要纳入京津冀碳交易市场前还有一些瓶颈难以冲破,北京和河北会率先在已有跨区域碳交易上扩容,暂时不会把天津纳入其中。

该人士同时透露,扩容分横向纵向两条线,即河北除承德外,廊坊、保定、张家口也将陆续参与交易,而且河北承德除水泥企业外,钢铁、电力行业也即将开始参与交易。

跨区域碳交易暂不向天津扩围

自2013年底北京与天津、河北、内蒙古、陕西、山东等城市签订了《开展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研究的框架协议》后,全国环保领域都将目光集中在了北京,期待京津冀能在跨区域碳交易上率先试水。而北京也确实实现了这一期待,在去年底和河北省

承德市正式探索开展跨区域碳交易试点建设。

此后一段时间内，北京和承德跨区域碳交易的缓慢进展令外界稍显失望。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披露，目前京津冀正在探索建立跨区域碳交易市场，这一消息令业内十分振奋。但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不久后确认，虽然三地负责部门有过接触，但三地跨区域碳交易市场暂时还不会启动。

令人欣慰的是，首批参与交易的六家承德水泥企业已经确定了各自的配额，并将在近期履约。据承德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向北京商报记者独家透露，目前这六家企业中，两家碳排放配额富裕，超出了使用量 30 多万吨，而另外四家企业则一共缺少 8 万吨左右的配额，将准备通过线上、线下途径在北京的碳交易市场上购买配额。“由于配额富裕的企业是因为自身停产 9 个月等缘故才剩下了指标没用完，因此企业可能并不打算与当地企业直接交易，而是留存做明年开工后的补充配额使用，以防刚开工后二氧化碳排放量过大还得到市场上花大价钱购买。”

行业扩围触动地方经济神经

上述承德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下一步，承德市将趁热打铁，考虑将钢铁、电力行业这两个排放大户也纳入跨区域碳交易范围中来。

据介绍，目前承德共有四五家钢铁企业，两三家电力企业。从能源消费量来看，钢铁企业每年会消耗 500 万-600 万吨标准煤，电力行业也会消耗 200 万吨标准煤，再加上水泥行业，三大行业碳排放量占了承德市各行业总量的大多数。而像化工、玻璃这样的传统排碳大户，在承德市并不是主要产业，所以本次并未被列入计划内。

“现在我们一边和北京相关负责部门商量这些行业纳入交易的办法，一边在征求企业的想法。”上述承德市发改委相关负责

人直言，在这一过程中，除了会遇到与水泥行业类似的配额分配争议问题外，还得全面考虑承德市的经济发展情况，因为钢铁和电力是承德市的支柱产业，税收贡献占财政比重超过五成，参与交易势必会令企业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有可能间接影响当地的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速度。

作为首批尝试与北京开始交易的六家水泥企业之一，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平衡参与碳交易带来的支出着实费了一番心思。该企业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王华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今年 3 月接到参与碳交易的消息后着实感到吃惊，“此前几年企业确实没有计划过逐年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方面的投入，而且由于企业去年四五月才投产，在生存初期还遇到了市场饱和、销量走低的影响，经营状态确实不够理想”。

王华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因为承德金隅水泥是新企业，没有历史排放值作为参考，所以配额是按照北京 20 家先进企业平均值确定的，达标压力十分大。在接到消息起，他们赶紧计划增加碳减排设备、技术投入，争取少买配额。目前经过测算，承德金隅水泥需要购买 3.5 万吨的碳配额，“幸亏由于承德金隅水泥属于金隅集团，经过集团内部沟通，打算线下从北京方以 40 元/吨的价格购买配额，价格要稍比线上便宜些”。

王华直言，承德金隅水泥是新建企业，减排投入等已有长期规划，但对于那些长期以传统方式生产经营的老企业来说，改造、购买配额等投入肯定是个不小的困难。

城市扩容难破障碍重重

仅仅在一个城市中推动几个行业参与碳交易就如此困难，横向拓展参与城市就更加坎坷。据接近北京市发改委的权威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不同城市间要形成一个市场进行碳交易，不同的接受度、市场准入标准、配额分配等都是一道道难以逾越的障碍。

该权威人士表示，虽然天津也是全国 7 个试点碳交易的城市之一，自身已经搭建了

碳交易平台，但与北京联动交易甚至融合成统一市场难度很大。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交易部负责人也表示，现阶段天津市内的碳排放交易量较小，市场不够活跃，企业仍然把履约、交易配额作为一种任务看待，即使允许投资机构进场，交易量也没有太大的提升。“如果硬要说和北京的合作，今年初，全国碳交易所联盟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上京津冀三地发改委和交易所方面都有意向进行合作，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和北京环交所也对此进行了商讨，但由于北京环交所的股东多达六七个，内部也需要进行意见统一，因此短时间内很难有太明显的进展。”

此外，上述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负责人坦言，明年试点工作就将结束，全国统一市场启动，目前，离结束时间还有不到半年，三地再去试行区域碳交易，短时间内建立区域碳市场的可能性并不大。总之，不论北京还是天津对于近期开展京津冀区域碳交易的态度都并不乐观。

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蓝虹认为，由于对于跨区域交易国家并没有制定更高层面的顶层设计，也没有出台针对区域的阶段碳排放总量目标以及各城市配额分配比例，企业甚至政府开展跨区域交易的积极性没有想象中的高，也算是正常反应。

◇ 【政策聚焦】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关于就《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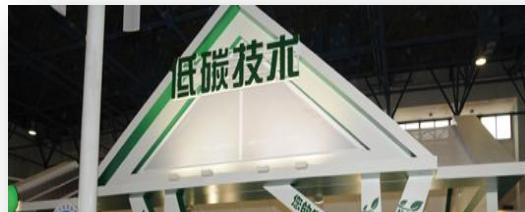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和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目标的实现，我们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意见请发送至我司（国内处）电子邮箱 qhsguoneichu@163.com，或邮寄至“北京市月坛南街 3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国内处”，邮编 100824。

附件：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征集“十三五”期间节能低碳标准制修订需求建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7-2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推进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低碳标准化工作，持续健全完善本市节能低碳领域标准体系，现开展节能低碳标准制修订需求征集工作。

欢迎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会等单位，根据本市发展要求和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实际需要，填写“十三五”期间北京市节能降耗、低碳发展、循环经济领域标准制修订需求建议，并于7月15日前将需求建议表(详见附件)发送至 huanzichu408@163.com。我委将会

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征集的标准制修订需求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将优先协调安排立项，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

(联系人：资环处 于凤菊；联系电话：66415588-0515 丁都 13381283385)

附件：“十三五”期间北京市节能降耗、低碳发展、循环经济领域标准制修订需求建议表.docx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5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23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发改[2015]135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节能低碳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更好地支撑全市节能减碳工作，北京市节能低碳发展创新服务平台经过公开征集、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等环节，制定了《北京市 2015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6月23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蒋海峰；联系电话：66415588-0415)

附件：北京市 2015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docx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

发布日期：2015-6-26 来源：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气候〔2015〕831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经济建设局，韩城市经济发展局，神木县、府谷县经济发展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是国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控制碳排放总量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求各省今年全面开展此项工作，限期完成并按时报。今年3月9日，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省、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陕发改气候〔2015〕265号），对省、市（区）级清单编制的年限边界、方法步骤、完成时限及配套工作措施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确定了一批有资质的编制清单的技术支撑单位。

近期，在检查工作中了解到各市（区）清单编制工作进度参差不齐，发现部分市（区）工作经费尚未落实、委托支撑单位不确定及相关部门资料数据难收集等问题，已经影响到全省清单编制工作整体进度。为此，为确保全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现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


一、组织开展清单编制业务培训。近期省发改委委托国家级和省级清单编制专家在西安举办一期业务培训班，组织各市区发改委主管领导、科长及业务干部及省内已确定的有资质的清单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参加，通过培训学习，掌握了解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框架、重点领域和编制工作程序，提高编制清单业务水平。

二、清单编制纳入“十二五”低碳试点评估考核。清单编制工作是《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各市（区）发改委要认真贯彻执行，抓紧落实工作经费，尽快委托有经验、有资质的技术支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积极联系市属有关

部门，协同推进此项工作。明年省上将“十二五”全省低碳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表彰，清单编制是重要的考核内容。对逾期未报或经省上专家组审核未通过的市（区），将取消“十二五”低碳试点工作考核评优资格。

三、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是一项国家强制性和创新性强的工作，涉及行业、部门多，覆盖地域、企业广，要求省、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协助配合，共同推进。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12〕48号）明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工作，各重点领域由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按照省上编制清单部署，省发改委委托省气候中心编制2011~2014年省级清单；各市（区）发改委委托省上已确定有资质的技术支撑单位编制规定年限的清单。省、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清单编制数据的准确性。（资料目录详见附件）

四、调整清单编制完成上报时限。鉴于部分市（区）清单编制工作滞后，对清单完成上报时限予以调整。省级清单延期至10月20日之前完成；市（区）级清单延期至11月30日之前完成。清单纸质版一式15份及电子版同时报送省发改委气候处。各市（区）上报清单数据不得对外公布，经省上组织专家组集中审核并与全省数据衔接平衡后统一公布。

附件：省级清单省上有关部门、企业协助提供数据资料目录.doc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26日

关于开展能效对标及创建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沪发改环资〔2015〕9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号），我们研究制定了《上海市能效对标及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旅游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年6月15日

上海市能效对标及能效“领跑者”

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3001号）等的要求，为持续提高本市能源利用效率，营造能效对标环境，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用能企业、公共机构不断提升能效水平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旨在强化用能（生产）企业、公共机构的能效意识和能效责任，并通过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推动其不断挖掘节能潜力，生产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提升整体能效水平。

活动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用能单位为实施主体。用能单位充分考虑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负责本单位各项对标活动的组织实施，自愿报名参与活动。二是第三方客观评价。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参与单位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判别标准，为政府节能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政府引导推动。积极探索政府推动与市场拉动相结合的节能工作新途径，鼓励建立基于市场化机制的用能单位能效评价体系。四是试点先行、逐步推广。鼓励节能基础工作比较扎实和具备条件的用能单位先期开展，取得经验后进一步推广。

二、实施范围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范围包括三类：终端用能产品、用能企业和公共机构。

（一）终端用能产品

变频空调、电冰箱、滚筒洗衣机、平板电视、办公设备、商用设备、照明产品、工业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

（二）用能企业

工业企业（钢铁、电力、石油石化、化工、有色、建材、集成电路等）、运输企业、商业企业、旅游饭店等。工业领域参加主体是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其他领域参加主体是年耗能2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三）公共机构

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参加主体是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三、主要目标

对于本市企业生产的终端用能产品，积极推荐，争取入选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对于用能企业（公共机构），根据参评单位得分情况，每个领域可选取不超过 10% 的单位授予上海市能效“领跑者”称号，作为行业能效标杆，并积极向国家推荐。

四、评价规范

（一）终端用能产品

本市终端用能产品评价规范执行国家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的要求，具体包括：

1.能效水平达到能效国家标准的 1 级能效以上，且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源效率领先的产品；能效“领跑者”指标应逐年提高。

2.采用先进高效的节能技术和零配件，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能耗较低。

3.产品获得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的第三方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4.产品质量性能优良，近一年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该品牌产品无不合格。

5.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

6.生产企业为本市合法的独立法人，具备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领跑者”产品在主流销售渠道正常供货。

（二）用能企业和公共机构

1.评价规范订立原则。结合本市节能工作特点，按照“行政引导和企业自愿参与”、“突出对标管理、持续提升能效”、“即注重过程、又注重结果”、“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等原则，制定上海能效“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地对用能单位进行星级评价和引

导用能单位的创建活动，强调对标周期内的单耗指标的动态环比评价。

2.评价规范基本内容。上海能效“领跑者”以提升能源绩效为核心，引导用能单位通过能效对标实现持续改进。能效评价规范满分 100 分，其中能效水平 70 分，节能措施 30 分。

3.级别评定标准。上海能效“领跑者”共分金牌、银牌、铜牌三个级别，有效期三年。其中金牌能效“领跑者”得分不低于 90 分，银牌能效“领跑者”得分不低于 80 分，铜牌能效“领跑者”得分不低于 70 分。

五、主要流程

（一）终端用能产品

按照发改环资〔2014〕3001 号文件规定，本市负责向国家推荐初审。在企业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量技监局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家相关部门按程序评定后公布名单，列入国家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目录，加施能效“领跑者”标志等。

（二）用能企业和公共机构

1.确定参与对象。按照用能企业、公共机构自愿申报和行业协会遴选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参与对象。

2.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实践。参与对象制订能效对标达标计划和能效“领跑者”活动计划，一般以一年为活动周期。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一是分析现状。参与对象应成立相关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自身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掌握本企业各类能效指标客观、详实的基本情况，明确在行业内的水平与差距并制订本单位能效对标领跑活动实施方案。二是选定标杆。参与对象应根据确定的能效对标活动内容，初步选取若干个潜在标杆企业（产品）并深入研究分析，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选定标杆企业（产品），制定对标指标标杆值。三是组织实施。用能

单位、公共机构按照本单位能效对标领跑活动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分析能效对标领跑方案执行情况。四是评估成效。用能单位、公共机构在活动周期结束时，要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撰写能效对标领跑活动自评报告。各创建单位不得随意改变创建的内容，由于条件变化，需要对创建内容进行较大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市相关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核准。

3.活动验收并评定级别。对照评价规范和用能单位的活动自评报告，经专家评审和市相关部门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分别授予金牌、银牌、铜牌能效“领跑者”。

4.积极推荐。对于符合国家能效“领跑者”要求的用能企业（公共机构），择优向有关方面积极予以推荐。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监局、市旅游局、市机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统筹协调能

效“领跑者”活动。为确保活动质量，市相关部门可联合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活动的计划组织、评定级别等工作，指导用能单位开展评价创建活动。创建单位要引进能效动态闭环管理、对标管理的先进理念，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采取先进的节能技术、管理措施，保障各项节能措施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实施。

（二）强化标准支撑，落实经费保障

市相关部门应会同市质量技监局，不断完善能效标准体系建设，尤其是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相关标准，为扩大推进能效对标领跑活动提供更好标准体系支撑。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能效“领跑者”活动。

（三）加强监督检查，营造良好氛围

市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能效“领跑者”活动的指导、监督，及时进行评估总结，推动用能单位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宣传典型经验，更好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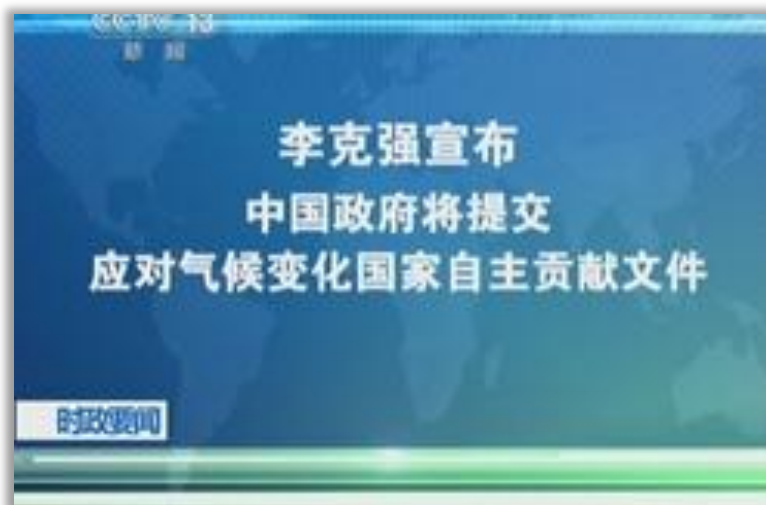
附件：上海能效“领跑者”评分标准



◇ 【国内资讯】

我国提交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

发布日期：2015-7-1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6月30日，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公约缔约方会议邀请各国于今年巴黎气候大会前尽可能早地提交强化气候行动的国家自主贡献。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作为13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是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全人类共同发展的责任担当。中国提出的国家自主贡献，是中国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做出的应对气候变化最大努力。中国自主贡献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所取得的成效。多年来，中国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开展节能减

碳和生态建设，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低碳省（市）试点，取得明显成效。2014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33.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2%，森林面积比2005年增加2160万公顷，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21.88亿立方米。

二是行动目标。中国确定的2020年行动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森林面积比2005年增加4000万公顷，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13亿立方米。2030年行动目标是：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

三是实现目标的政策和措施。为实现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行动目标，中国将在已采取行动的基础上，在国家战略、区域战略、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建筑交通、森林碳汇、生活方式、适应能力、低碳发展模式、科技支撑、资金政策支持、碳交易市场、统计核算体系、社会参与、国际合作等 15 个方面持续不断地做出努力。

四是关于 2015 年协议谈判的立场。2015 年协议谈判在公约下进行，以公约原则为指导，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谈判的结果应遵循公约原则，充分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不同的历史责任、国情、发展阶段和能力，全面平衡体现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各个要素。谈判进程应遵循公开透明、广泛参与、缔约

方驱动、协商一致的原则。发达国家根据公约的要求，承诺到 2030 年有力度的全经济范围绝对量减排目标，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开展相关项目提供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强化行动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在发达国家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下，采取多样化的强化减缓行动和相应的适应行动。

附件 1: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

附件 2: ENHANCED ACTIONS ON CLIMATE CHANGE: CHINA'S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5-6-30 来源：新华社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一、中国和欧盟(以下称“双方”)认识到他们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这一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该挑战的严重性需要双方为了共同利益、在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框架下建设性地一起努力。

二、双方将为了人类长远福祉,有效地推动可持续的资源集约、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发展,同时双方认识到,有力度的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将在本国、本区域和全球层面带来保障能源安全、促进增长、增加就业、保障健康、推动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协同效应。

三、双方忆及 2005 年《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宣言》、2010 年《中欧气候变化对话与合作联合声明》、2013 年《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及其中关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章节,并致力于在过去十年成功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中欧气候变化伙伴关系取得显著进展。

四、双方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 条所载目标,并强调考虑到科学的要求,牢记将全球平均温度升高控制在不超过工业革命前水平 2℃ 以内,有必要立即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以确保公约从现在到 2020 年、直至 2020 年以后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

五、双方致力于携手努力推动 2015 年巴黎气候大会达成一项富有雄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加强公约的实施。协议应以公平为基础,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双方重申,协议应在公约下并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平衡处理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行动和支持的透明度。

六、双方注意到其各自宣布的到 2030 年的应对气候变化强化行动,作为中国为一方、欧盟及其成员国为另一方实现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目标而计划做出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双方的自主贡献与其他各方宣布的自

主贡献一起,构成实现全世界所必须的绿色低碳发展长期努力的重要步骤。双方计划继续在公约下共同努力于未来提高力度。

七、双方敦促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力度的减缓和适应行动提供和动员强化资金支持,并认可其他国家的补充的支持。

八、双方强调从现在到 2020 年加速落实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重要性。双方重申发达国家所承诺的目标,即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透明度背景下,到 2020 年每年联合动员 1000 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九、双方同意:

(一)开展合作,在保持强劲经济增长的同时发展低成本高效益的低碳经济;

(二)提升气候变化合作在中欧双边关系中的地位;

(三)进一步加强双方向资源集约、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经济和社会转型的政策对话与务实合作;

(四)在上述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各自分析能力,以探索高效管用的路径和政策工具;

(五)以现有中欧碳排放交易能力建设合作项目为基础并加以拓展,进一步加强碳市场方面的已有双边合作,并在今后几年共同研究碳排放交易相关问题;

(六)建立中欧低碳城市伙伴关系,促进关于低碳和气候适应型城市政策、规划和最佳实践的相互交流;

(七)推动关于国内减缓气候变化政策措施的对话与合作,涉及能源供应、工业、建筑、交通及航空和海运活动等重点行业的节能和提高能效;

(八)加强气候相关科学研究合作和技术创新合作,包括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低碳技术及适应方案的开发和应用;

(九)认可在“中欧近零排放”倡议下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方面的成功合作,将研究继续推进相关合作的方式;

(十)继续开展造林方面的合作,以增强对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吸收;

(十一)强化中欧在公约及二十国集团、经济大国能源与气候论坛、蒙特利尔议定书、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相关机制方面的气候对话;

(十二)加强双方关于氢氟碳化物国内政策和措施的对话与合作,同时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达成关于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的多边解决方案;

(十三)探索在双边及国际层面开展低碳和气候适应型投资及能力建设合作的机会。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核准气候变化工作组进展报告

发布日期: 2015-6-26 来源: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气候变化问题特别联合会议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华盛顿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别代表、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和国务委员杨洁篪同美国总统奥巴马特别代表国务卿克里和财政部长雅各布·卢以及两国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和美国气候变化特使斯特恩向两国元首特别代表汇报了工作组的进展。会议肯定了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核准了工作组进展报告,并同意继续在工作组框架下,进一步深化协调

与合作,全面落实两国元首共识,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注入新动力。工作组报告中英文全文如下:

[附件 1: 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提交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报告](#)

[附件 2: Report of the U.S.-China Climate Change Working Group to the 7th Round of the Strategic and Economic Dialogue](#)

上海节能服务产业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备案企业超 430 家

发布日期：2015-7-3 来源：上海环境在线

近日，上海市举办了首次节能服务产业年会，并发布《2014 上海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上海已有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备案的节能服务企业 430 余家，每年投入资金近 100 亿元、实施节能服务项目 400 余项、实现节能能力 30 万吨标煤。“十二五”前 4 年，上海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超过 20%，提前完成“十二五”目标。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总工程师原清海说，上海节能服务产业实现创新发展，近年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一是业态创新，拓展了产业发展路径。上海亚明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中标上海中心和国展中心两个新建项目的照明工程，投资 1.4 亿元，预计年节能 6600 吨标煤，探索了新建工程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路子。

二是技术创新，提升了产业核心竞争力。目前已有 100 余项节能服务新技术新产品被推荐为上海市优秀节能产品。上海申能能源应用 1000 兆瓦领先世界的发电机组技术，与大唐、神华电力集团签订战略发展协议。

三是服务创新，赢得了更多市场。揽鑫节能、溱湖新能源、国网上海电力节能等一批节能服务公司，积极参与上海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任务，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和“一条龙”服务。

四是管理创新，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上海市节能服务业协会搭建绿色融资、对接项目、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等服务平台，推出“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股权托管”、“新三板”“合同能源管理进千家企业”等活动，开展了合同能源管理信用评价，“走出去”服务全国的上海节能服务企业达 174 家，覆盖 28 个省份，打响了上海节能服务的品牌。

广东省第三批排污权交易专题协调会顺利举行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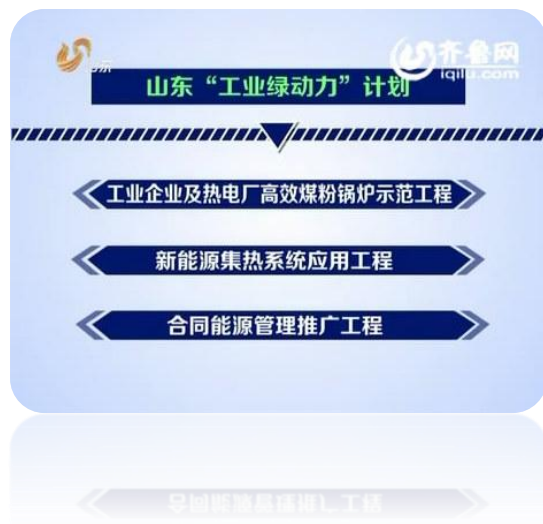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做好第三批排污权交易各项准备工作，广东省环保厅与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于 6 月 16 日下午在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会议厅联合举办广东省第三批排污权交易专题协调会。汕头、韶关、梅州、汕尾、阳江、湛江、清远、云浮及顺德等地市环保部门负责人，省电力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负责人共计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省环保厅总量处蒋宏奇处长通报了电力行业污染减排总体情况；有关负责同

志对广东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基本框架进行了讲解；省环境权益交易所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排污权交易流程和排污权交易电子竞价流程，并组织参会人员进行了模拟电子竞价。蒋宏奇处长指出各参会单位要积极参与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各项工作，认真学习我省试点建设各项制度文件的规定，为开展第三批排污权交易做好准备工作，共同推动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不断深化发展。

山东启动工业绿动力计划 力争减排二氧化碳 120 万吨

发布日期：2015-6-30 来源：经济日报



近日，山东正式启动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通过实施工业企业及热电厂高效煤粉锅炉示范工程、新能源集热系统应用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力争今年实现节能 5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120 万吨的目标。

通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山东将带动煤粉及锅炉设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和节能服务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发展，确保完成“十二五”全省万元 GDP 能耗降低 17% 的目标任务。

岳阳市发放首批排污权证 倒逼企业节能减排

发布日期：2015-7-2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6 月 30 日，岳阳市首批排污权证发放仪式举行，77 家企业代表领取了《排污权证》。市委常委、副市长唐道明出席仪式。

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是党的“十八”大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也先后把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建立列入了全省、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岳阳市作为全国首批 11 个省试点交易城市，必须先行先试。

唐道明指出，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作

用，倒逼企业节能减排，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倒逼企业结构升级。推行这项改革创新，是岳阳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也对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的有偿理念，改变以往环境资源无价或无偿这种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为促进岳阳市排污权交易工作顺利实施，唐道明要求，要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创新思路，拓宽融资渠道，激活交易市场，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为打造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建设秀美岳阳，履行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

◇ 【国际资讯】

潘基文敦促发达国家兑现为气候变化基金出资承诺

发布日期：2015-6-30 来源：新华网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29 日敦促发达国家提供可靠的渠道，实现到 2020 年每年动员 1000 亿美元支持发展中国家遏制排放。

联合国大会当天举行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潘基文在会议上发言时说，在 12 月巴黎气候大会前，当务之急是发达国家通过公共财政和民间融资的渠道提供资金，他将积极促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其中，确保这一目标得以实现。

潘基文表示，即将在巴黎气候大会达成的协议应向各国政府和市场传达一个强有力的信号：世界致力于建立一个低碳的未来，并且没有回头路可走。同时，协议应当本着

公平的原则，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并展现向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提供帮助的决心。

第 69 届联大主席库泰萨表示，谈判进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极具挑战性且富有争议，各方需要灵活地积极参与谈判。在责任分配方面，解决各国责任有别的问题对于最终全球气候协议的成功通过至关重要。

此次高级别会议旨在讨论促进全球气候变化行动的政策和措施，为今年年底巴黎气候大会通过新的全球气候协议提供动力。协议将于 2020 年开始实施，成为各方之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依据。

能源署：旧方式消耗能源碳排放将增长 2-3 倍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腾讯财经



目前，世界正在经历一个可再生能源的大变革，不管是在能源价值、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方面都正在发生变化。

6月27日，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总干事阿德南·阿明在第四届全球智库峰会上称，要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一定不仅要了解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技术基础、应用技术和使用情况，还要了解可再生能源对于未来经济增长和碳减排的贡献。

阿德南·阿明认为，如果仍旧按照过去的方式进行能源消耗，那么到2050年的碳排放量将增至2-3倍。而世界上80%的碳排放都来自于能源的消耗，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更加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碳减排，更有利于应对世界气候的变化。

之前，联合国推出了一项计划，即在2030年要使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增加2倍。这就意味着到那时全世界的碳排放减少86亿吨。太阳能能源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种，

在过去的几年中成本减少了75%，全世界部署了15000个太阳能项目。

阿德南·阿明还认为，当前的国际能源结构还不够安全，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和威胁。因此，国家之间要通过合作来推动增长，而不是陷入到相互的误解或分裂行动中。

但是，阿德南·阿明表示，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利用还存在其他障碍：在有的国家化石燃料的成本巨大。国际能源机构的计算显示，化石燃料的成本每年大约为5500亿美元，而化石燃料的政策扶持和补贴每年的费用为4.9亿元。可再生资源的利用行业还可以增加就业和推动经济发展。

阿德南·阿明建议，应该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太阳能、风能和水电方面已取得巨大成就并继续发展；同时，需要破除那些阻碍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因素，在税收、补贴方面，利用公共资源和社会资金来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最后，还要加强国际合作来支持发展中国家过渡到清洁能源使用。

奥巴马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015 出台 40 项减排新政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人民网



2015 年 5 月 20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康涅狄格州新伦敦的美国海岸警卫队学院发表演讲，阐述气候变化的危险性。（自合众国际社）

据《卫报》报道，为在今年年底巴黎峰会召开之前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的步伐，2015 年至今，美国白宫已经出台了 40 项减少碳排放的新举措，平均 4 天半就出台一项新规，速度令人目眩。

然而，这些措施的效果却打了折扣，一方面美国共和党和工业组织强烈反对，阻碍正常推进；另一方面，环保人士称，奥巴马的有些政策将会导致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如开放北极地区的石油开采和扩大怀俄明州粉河盆地的煤矿开采等，同时，泛太平洋合作伙伴协定也会削弱对全球气候的保护。

但奥巴马还是在气候变化领域创造了一个重要的记录。2013 年 6 月，奥巴马曾在乔治城大学对学生演讲时第一次表明应

对气候变化的雄心。“地球之友”主席艾里希·皮卡（Erich Pica）说：“奥巴马深信他的重要政治遗产之一就是降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碳排放曲线。这届政府做出了一个明确的决策，即不管有无国会支持，奥巴马政府都能完成一些工作，特别是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做出政治上的努力。”

美国“气候和能源解决方案中心”分析称，自 2013 年至今，针对减少二氧化碳污染计划中制定的 75 项目标，奥巴马政府已经一一对应地采取了初步措施。该组织鲍勃·波西亚赛普（Bob Perciasepe）说：“这届政府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城市、各州和企业都在谈论更有力的气候行动方案，但政府剩余的执政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所有这些目标的。我们需要联邦政府继续领导气候变化减排和适应行动方案。”

奥巴马政府一直在推动碳减排法规的颁布实施。今年 6 月，美国环保局就提出了针对重型卡车和 18 轮货车的减排新规（减

少 24% 的碳排放)，并第一次提出将限制飞机和农业的碳排放。5 月份，奥巴马在美国海岸警卫队学院毕业典礼上说，忽略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安全问题就相当于“玩忽职守”。他说：“气候变化是全球安全的重要威胁之一，并对国家安全构成直接的风险，它将影响军队守护国家的方式。美国需要采取行动，而且是立即行动。”

今年 3 月，奥巴马承诺将进行温室气体深度减排：到 2025 年比 2005 年减少 26-28% 的碳排放。同时，内政部制定了第一项针对在公共土地上进行水力压裂开采的规定。美国环保局也将于晚些时候出台石油天然气行业削减甲烷排放的新规定。

奥巴马政府还积极与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其他国家合作，争取这些国家更有力的气候变化承诺。日前，中国和美国的官员在华盛顿会面同意将开展城市公交零排放联合行动，并停止海洋塑料污染。

塞拉俱乐部首席游说专家梅琳达·皮尔斯 (Melinda Pierce) 说：“奥巴马在没有

国会支持的情况下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气候变化议程上升至整个联邦政府层面。”

事实上，奥巴马政府提出气候变化议程的时机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缓慢的决策过程造成的。但白宫也意识到要在 2016 年奥巴马离开白宫之前巩固其气候遗产。因此，奥巴马需要帮助引导国际气候谈判朝着在今年年底巴黎峰会上达成一项强力全球协议的方向而努力。

美国总统顾问布莱恩·迪斯 (Brian Deese) 说：“奥巴马总统已经承诺，他将把这作为与每一个双边合作国家会谈内容中的重要议程。因此我们需要展示在国内的领导能力。”

然而，也有环保人士指责，奥巴马扩大大西洋沿岸石油天然气开采、向石油公司开放北极水域的做法是在削弱其气候遗产，奥巴马促成的一些气候变化措施，如甲烷新规，其法律效力太弱；尽管整个计划值得称赞，但是尚不足以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

美联航注资生物燃料公司 以减少航空碳排放

发布日期：2015-7-2 来源：民航资源网

据美联社报道，近日美国第二大航空公司美联航表示将向 Fulcrum 生物燃料公司注资 3 千万美元，以增强其对石油价格冲击的抵抗力，减少飞机的碳排放。

美联航官员 6 月 30 日表示，他们预计 Fulcrum 公司能够在 2018 年开始供应燃料，到 2021 年其每年可供应 9 千万加仑。

这足够支撑 20000 架次航班的燃料消耗，而对美联航的燃料消耗量来说这只是九牛一毛。去年美联航消耗了 39 亿加仑燃油，其中包括联航快运航班。

美联航官员拒绝透露该航企在私有公司 Fulcrum 的股份，但是相较于美国联合大陆控股公司去年 11 亿美元的盈利，3000 万美元的投资就不值一提了。

美联航称，此次注资是目前美国航企在生物燃料上的单笔最大投资。去年总部位于香港的国泰航空也宣布注资 Fulcrum 公司。

飞机排放是引起气候变化的来源之一，面临减排的社会压力。美联航环境事务主管安吉拉·福斯特-赖斯 (Angela Foster-Rice) 称，该航企通过购买更节能的飞机，已大大减少航空排放量，并正在寻求扩大替代燃料的使用以进一步减少排放量。

2009 年美联航进行了生物燃料的首次试飞，紧接着在 2011 年进行了藻类燃料的载客飞行。今年夏天，美联航预计在洛杉矶航班上开始使用 AltAir 公司提供的生物燃料。

环保人士早就希望能在交通运输上广泛使用可以取代石油燃料的产品，但一直因成本和规模化生产困难而发展缓慢。

Fulcrum 公司在北卡罗来纳州设有一个试验工厂，该工厂从城市垃圾中提炼燃料（几乎不需要任何原料），而其在内华达州的第一个商业化规模的工厂却还未施工。内

华达工厂原计划于 2017 年开始生产，但生产容量仅约 1 千万加仑。Fulcrum 首席执行官吉姆·马西亚斯（Jim Macias）表示，Fulcrum 将尽快建造数座更高容量的工厂。

美联航官员表示，作为投资 Fulcrum 项目的一部分，美联航将以与传统飞机燃料相近的价格每年购买 9 千万加仑或者更多的燃料，将连续购买至少十年以上。预计 Fulcrum 将在美联航枢纽机场附近建立五家工厂。

韩公布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目标 力争减排 3 亿吨

发布日期：2015-6-30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韩媒报道，韩国政府 6 月 30 日公布了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减排目标。

据报道，韩国政府当天在世宗市政府办公楼举行的记者会上宣布，到 2030 年，韩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预计将为 8.506 亿吨。

报道称，韩国将力争减排其中的 37% 即 3.147 亿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由此，韩国当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减少至 5.36 亿吨。

据悉，韩国政府此次公布的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目标量与 2009 年提出的 2020 年目标量——5.43 亿吨相比，减少了 0.07 亿吨，满足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



绕过 IMO：收集碳排放资料的欧盟《MRV 法规》今日生效

发布日期：2015-7-2 来源：微信公众号“航海人”



据报道，欧委会关于收集温室气体排放资料的《监控、报告和验证 (MRV) 法规 2015/757》于 7 月 1 日即今日生效。

《MRV 法规》是减少海上运输 CO₂ 排放的第一步，该法规要求开往欧盟港口、由欧盟港口始发以及在欧盟港口间航行的 5000 总吨以上的船舶的经营者，从 2018 年开始应当监控和报告所有有关航次的碳排放情况。

根据欧委会的影响评估报告，和当前通常的经营情况相比，MRV 系统预计能减少相关航次 2% 的 CO₂ 排放；到了 2030 年，该系统预计每年能为船东节省高达 12 亿欧元的净成本。

但是，《MRV 法规》的采纳却让国际航运公会 (ICS)、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BIMCO) 和国际干散货船东协会 (INTERCARGO) 感到很失望。IMO 目前正在针对全球资料收集机制进行磋商，上述组织认为欧盟此举为先发制人。

IMO 达成的协议将寻求非欧盟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登记的船队占全球的绝大多数，比如像中国和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而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增加的 CO₂ 规定乃具有一定政治敏感性的议题。

欧盟的《MRV 法规》包括一些有争议的因素，比如公布每一艘船的具有商业敏感性的资料，这个观点已在 2014 年 10 月份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MEPC) 会议期间遭到大多数 IMO 成员国的反对。

ICS 对于该项欧盟法规在 2018 年之前不会完全实施的做法表示认同。法规中包含了航运公司必须提交数据规定条文，但是欧盟委员会为了体现具有国际共识 IMO 的协议成果可能会对这部分条文进行修改。不过，对于它的真实意愿以及修改程度的具体情况目前尚不得而知。

根据规定，属于《MRV 法规》管辖范围内、去年已经开展了运输业务的船只当到访欧盟港口时，船上必须配有一份由独立审查单位签发的有效《符合证明》。

◇ 【推荐阅读】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战略对话成果清单（节选）

发布日期：2015-6-26 来源：外交部网站



2015年6月22日至24日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特别代表国务委员杨洁篪与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的特别代表国务卿约翰·克里共同主持了战略对话，两国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双方就重大双边、地区和全球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就以下各项成果达成一致。中美双方：

三、气候变化与能源合作

39、承诺达成有力度的 2015 年协议：在 2014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共同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基础上，中美双方承诺继续紧密合作并与其它国家一道解决妨碍今年 12 月在巴黎达成一项成功、有力度的全球气候协议的重大问题。双方决

定通过政策对话就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相关问题保持和加强定期的高级别对话。双方欢迎各国提出有力度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

40、2014 年 11 月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下合作项目的进展：欢迎为落实 2014 年 11 月中美联合声明下启动的新的、拓展性双边行动倡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清洁能源研究中心(CERC)续签 5 年，与中心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第二阶段工作，以及推进关于在新的 CERC 能源和水领域开展合作的进程；筹备性工作包括为中国大型商业化规模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示范项目选址而召开的技术研讨会、现场调研以及政府、企业和机构间合作信息交流，以到习近平主席访美时宣布选定的 CCUS 示

范项目，以及合作示范高压下利用二氧化碳从深咸水层向地表驱水；2015年3月召开了双方国内管控氢氟碳化物政策的对话；即将于今年秋季在洛杉矶召开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2015年4月由美国商务部、美国能源部和中国商务部成功组织绿色产品贸易代表团访华。

41、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双方加强和强化气候变化工作组。该工作组是双方开展支持各自2020年前和2020年后气候行动的定期对话和建设性合作的重要机制。双方建立了新的国内政策对话，并决定在习近平主席9月访美前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包括在零排放汽车领域拓展合作。双方发布了工作组年度报告，记录最近进展和未来工作目标。

42、强化气候变化政策对话、启动新的国内政策对话：过去一年，双方在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定期开展强化政策对话。强化政策对话有助于双方分享各自2020年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信息，同时也促成了2014年11月中美成功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双方在2015年6月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前夕又召开了一次强化政策对话，并决定利用未来双边和国际会议召开后续会议，旨在为在巴黎达成成功的全球气候协议做准备。与此同时，为支持双方就实现各自2020年前和2020年后目标和低碳经济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双方在强化政策对话机制下建立了新的国内政策对话机制，分享国内政策目标、规划、挑战和成功的信息。前两次国内政策对话已分别在2015年5月和6月召开，后续会议拟于2015年8月和冬季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会间会期间召开。

43、削减氢氟碳化物(HFCs)：在2013年和2014年双方所达成的共识中，习近平主席和奥巴马总统决定在国内、双边并与其它国家一道逐步削减HFCs的生产和消费。双方在贯彻落实相关共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在国内，美国正在识别和批准具有较高全球增温潜势的HFCs的气候友好型替代品，建议禁止特定设备使用具有较高全球增温潜势的特定种类HFCs，例如机动车制冷

设备。中国已经针对所有化工生产设备实施了HFC-23副产品排放管控。在政府大量资金支持下，所有HCFC-22设备需要加建并运行HFC-23焚烧设施。双方欢迎在HFCs领域双边务实合作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进一步探索双方工业部门合作的机会。双方多边进程下就HFCs问题交换意见，同意共同并与其它国家合作，通过利用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专长和机制在内的多边方式来逐步削减HFCs的生产和消费，同时继续把HFCs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有关排放计量和报告的范围之内。双方强调《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性，包括作为下一步通过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来审议包括对第五条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成本有效性、替代品的安全性、环境效益及修正案在内的所有相关问题。美方同意开展工作，以解决议定书第五条国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削减HFCs的关切。双方同意就国内、双边和多边问题在重要会议之前或期间进一步加强沟通，包括面对面就HFCs问题进行磋商。

44、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载重和其它汽车减排：在气候变化工作组大量技术和政策交流的支持下，双方在载重汽车和其它汽车减排倡议的关键工作领域取得了显著的国内政策和务实合作上的进展。关于载重汽车燃油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标准，美国目前正在为2018年后中型和载重汽车制定新的温室气体排放和燃油经济性标准。这些标准在2015年6月提出，并将在2016年年底完成。中国正在为2020年及以后轻型和载重商用车辆开发新的燃油消耗标准，分别将于2015年年底和2016年年底完成。关于尾气排放和燃油质量标准，中国在全国实施超低硫汽油和柴油燃料的进程加快了一年，时间提前到2016年底。为利用高质量燃油供应，中国目前正在开发轻型和载重汽车国6排放标准，并将在2017年年底完成。2015年中方还建立了载重和轻型汽车更完善的合规项目。在绿色货运，美国扩大了“智能交通”计划的规模，从2015年开始包括驳船

货运，并将在 2016 年新增航空货运。中国加强了绿色货运倡议，包括绿色货运效率标准、20 家企业试点项目和绿色驾驶手册。最后，双方决定在 2015 年秋季启动新的中美零排放巴士合作。

45、电动汽车研讨会：为支持中美电动汽车合作和中美创新对话，中国科技部和美国贸易发展署在 2015 年 6 月共同主办了电动汽车研讨会，吸引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就标准和技术进行讨论。

46、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智能电网：欢迎气候变化工作组智能电网倡议下的四个合作示范项目取得的进展。迄今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美国尔湾智能电网示范项目，通过采用智能电网技术的零净能耗家庭减少了超过 60% 的能源使用量和 80% 以上的电力成本，以及中国—新加坡天津生态城的四个子项目功能和情景的开发。2015 年 3 月，双方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威斯敏斯特举行了第三次研讨会，进一步开展示范项目的技术交流，并继续开发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学，这些方法学将最终应用于四个示范项目的效益评估。双方还推荐了三种新的智能电网一体化技术实践：高渗透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对连接设备所产生的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以及微型电网。下一次研讨会将在中国北京召开，并将在 2015 年秋季赴中国天津市进行项目实地考察，还包括讨论技术支持活动和智能电网标准，并将设置与企业进行讨论的环节。双方进一步决定更加重视企业参与和技术支持，以扩大智能电网在两国的制度能力。此外，在 2014 年 10 月成功举办第一次考察后，美国贸易发展署在 2015 年将资助第二次智能电网考察，邀请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相关电力公司参加。

47、智慧能源大数据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及试点项目：决定加强电网现代化合作。中美双方决定支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在美国贸易发展署支持下开展电网的大数据分析可行性研究和试点项目。该项目将展示如何利用大数据分析

为智能电网提供运行监测和配电、用电和停电管理的优化。

48、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工作组下 2014 年选定的 4 对 CCUS 合作项目的双方参与者继续讨论了项目开发任务。过去一年中，美国能源部资助分别在美国和中国召开关于 CCUS 技术、政策和监管信息交流的两次研讨会。美国研讨会包括中国代表团与美国公司在中国寻求商机的会议，并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7 日考察了数个二氧化碳驱油项目，这一考察是美国贸易发展署支持的 CCUS 考察的一部分。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工作组 CCUS 研讨会在北京举行，这一研讨会提供了展示最初的四个 CCUS 项目成果，以及提出几个新项目的机会。目前中美两国的潜在合作伙伴正在讨论这些新项目，并制定具体的任务和行动。为推进这些建议，美国能源部支持了美国几个潜在合作伙伴的预可研和项目开发活动。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美国能源部选择了 2 个新的 CCUS 项目并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正式确认。

49、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建筑和工业能效：为促进改善合同能源管理，双方于 2015 年 1 月在北京举行了专题研讨会，汇总共同开发的资源，包括市场机会分析、政策建议、资源工具包和示范项目机会分析。参会企业成立了一个新的、双方企业领导的工作小组，以推动合作项目并拓展价值 120 亿美元的中国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和 76 亿美元的美国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在将于 2015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届中美能效论坛的签约仪式上，双方将确认符合双方共同认定的能效标准的创新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通过国际能效合作伙伴计划，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和日本就评估十大最佳节能技术和最佳实践的方法学达成共识。参与者将根据此方法学开发“双十佳”清单，并于 2015 年 9 月前完成。

50、能效标准合作：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美国能源局决定就中国锅炉系统自愿性

能效标准与两国企业开展合作。中美双方决定加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领域的交流。

51、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和管理：成功完成了对温室气体监测和报告的方法学、数据验证以及电子注册系统开发的能力建设工作。中国于 2014 年公布了 14 个行业具体的温室气体报告指南，并计划于 2015 年再完成 9 个行业的温室气体报告指南。目前，中国正在设计其国家温室气体报告系统。美国已连续第五年完成了对 41 个行业的 8000 多个设施和供应商的温室气体数据收集，包括二氧化碳和其它具有较高全球增温潜势的气体，如甲烷、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合物；这些数据在美国完善其温室气体清单、开发并执行美国甲烷减排战略和支持气候政策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两国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国温室气体指南开发、数据报告系统建设、数据管理以及关键工业行业和温室气体相关数据的质量控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合作。双方将在中国确定一个示范项目，以应用中国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学和美方经验来寻找减排机会。

52、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气候变化与森林：欢迎和核准气候变化工作组框架下气候变化与森林倡议的实施计划，并同意通过四个方面开展工作。第一方面是“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中林业和土地利用议题开展政策对话”。双方在 2015 年 5 月进行了首次对话，并就公约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下的议题交换意见，以增进对气候变化谈判中彼此立场的理解。实施计划明确了第二方面工作“就林业相关温室气体的测量、报告与核查开展技术合作”中的联合活动，侧重于估算和报告林业相关温室气体。第三方面工作是“在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协同方面开展技术和政策合作”，第四方面工作是“林业、气候、融资和投资”。后三个领域的活动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展开，包括一系列电话会议、技术研讨会以及为了分享经验和帮助确定林业相关问题的最佳实践而进行的考察。双方将进一步探讨商品、林业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问题。

53、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锅炉效率和燃料转换研究：认识到工业锅炉是重要的耗能设备且是重要的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源，中美决定扩大工业能效合作以促进关键耗能系统的深度改造，并分析工业蒸汽和过程加热系统中更换燃料的成本、效益和技术可行性。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美国国务院决定于 2015 年 6 月在宁波和西安两个试点城市与利益相关方，包括中国国家发改委、省级领导、电网公司、私营公司和金融机构一起发布并执行由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成立的双边技术组制定的政策实施路线图。作为上述实施路线图的一部分，双方同意在一个或两个试点城市探索应用美方技术。作为前期步骤，在双方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双方计划组织美方专家拜访包括中方城市管理者在内的中国利益相关方，就相关技术、政策创新和市场机制深入交换意见。实施路线图执行中期，在双方经费允许的情况下，美方欢迎中国利益相关方访美并将安排与相关专家会面。

54、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下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双方同意在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倡议下分两轨开展工作。在第一轨下，双方同意今年秋季在洛杉矶举行第一次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2016 年在中国举行。双方计划邀请两国地方领导及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包括地方领导表明其政治决心、雄心和行动的高级别全会，开展技术交流、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工作层会议，以及举办私营部门参与的展览。在关于城镇化智能基础设施的第二轨下，双方在以下领域初步达成合作共识：试点和示范项目中的气候智慧型城市、全球城市团队挑战和智慧型城市研发及示范。双方将继续就可能的新议题开展讨论。

55、智能城市、智能增长商业发展代表团：美国商务部长潘妮·普利兹克和能源部常务副部长伊丽莎白·兰道尔与中国商务部和国家能源局合作，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7 日共同率“智能城市-智能增长”商业发展代表团访华。此次访问重点关注绿色基础

设施,能效,绿色建筑,碳捕集、利用和封存以及环境行业,凸显了可持续的城市化技术为支持中国实现空气质量和气候目标带来的益处。

56、关于绿色港口和船舶的合作:认识到两国港口和船舶在货物运输中的重要性。然而,港口和船舶也产生大量空气污染物、温室气体和黑碳排放。现有大量经验、最佳实践和技术可以用来减缓排放并减少对空气质量和气候的影响。考虑到借此共同拓展环境效益的机遇,双方决定启动一个新的关于绿色港口和船舶的倡议。

57、绿色港口和船舶对口磋商:中国环保部、美国环保局和贸易发展署就绿色港口和船舶议题举行了对口磋商,上海交通委、深圳人居委、美国交通部和洛杉矶港等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分享了港口和船舶排放对影响空气质量方面的经验,讨论了国家、省、港务局与利益相关者在经济、高效减排方面的优先合作领域。双方同意在减排方面扩大合作,使中美两国共同获得环境效益。

58、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在五年成功运行的基础上,中美两国决定继续扩展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CERC)合作以进入第二个五年(2016年至2020年)阶段。两国将共同出资至少2亿美元以资助CERC。其主要研究内容将包括先进清洁煤技术(包括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清洁汽车、建筑节能以及能源与水。两国元首在2014年11月宣布的新合作领域“能源与水”将由中国科技部和美国能源部牵头。中国科技部拟召集国内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和大型能源企业于今年成立“能源与水”中方产学研联盟。美方将通过竞争招标的形式成立类似联盟。

59、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供:为支持中美能源合作项目,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贸易发展署决定继续在中央和地方层面开展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供领域的合作。美国贸易发展署将资助召开研讨会并开展相关研究,以便双方利益相关方进行政策、标准、市场准入、最佳实践和技术解决方案等方面的讨论。

60、可再生能源伙伴关系:决定继续在2009年胡锦涛主席和奥巴马总统宣布成立的中美可再生能源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可再生能源务实合作。目前根据该倡议共有11个合作项目正在实施,包括集中太阳能发电、光伏质量认证、光伏融资、可再生能源并网和新能源城市等。

61、能源安全:认识到能源利用在气候变化和经济可持续增长中的重要地位,中美双方决定继续把国内和国际能源政策作为落实中美气候承诺的一部分。双方认识到努力加强全球能源安全是双方的共同目标。双方重申致力于开展能源安全对话,并认识到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中美在确保能源安全方面既拥有共同利益和责任,也面临共同挑战。中美双方决定在不久的将来会面,就能源安全的共同关切、如何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各自能源需求进行讨论。中美双方重申致力于加强广泛政策领域的对话、信息交流与合作,包括维护国际能源市场稳定、确保能源供应多元化、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的可持续和高效利用。

62、非常规天然气交流:2014年5月,中国国土资源部和美国国务院在北京共同举办非常规天然气可持续发展论坛,就非常规天然气可持续开发的经验、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程序以及招标合同条款的最佳做法等进行了交流。2014年9月,中国国土资源部管理专家应美国国务院邀请赴美就页岩气开发相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调研,美国联邦、州和地方的管理专家参加了讨论,并现场考察了德克萨斯州钻井平台。2015年,双方将继续探讨各类合作方式,推动中国非常规天然气可持续发展。

63、中美页岩气培训项目(第二期):决定联合在中国开展第二期页岩气开发技术、贸易和监管等领域培训。与2013年至2014年期间成功举办的第一期培训相似,这一公共与私营部门合作项目仍由美国贸易发展署、中国国家能源局、中国环保部、美国能源部、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商务部协调开展。

项目将邀请政府和产业界专家，为中美双方页岩气领域参与者提供平台，讨论当前机遇与挑战、分享最佳实践和经过验证的解决方案。

64、交流培训项目：中国国家能源局和美国能源部继续开展百人交流培训项目，扩大两国能源行业，特别是在化石能源清洁利用方面的信息交换和相互学习。一个美方代表团将于 2015 年 8 月访华。

65、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合作：对核安保领域，尤其是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和微中子源反应堆由高浓铀燃料改造为低浓铀燃料(微堆低浓化)项目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双方注意到核安保示范中心自 2013 年 10 月奠基仪式后在建设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期待 2015 年核安保示范中心建设完工。中美两国计划在核安保示范中心建成后，继续进行定期技术交流。双方对微堆低浓化改造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注意到低浓铀燃料的制造和测试和中国国家核军工管理局对安全分析报告的最终审核，计划于 2015 年 9 月移除高浓铀燃料，并期待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最终改造。双方将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支持对加纳微堆进行低浓化改造，并将高浓铀燃料运回中国。中美双方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支持未来的微堆低浓化改造。

66、民用核能研发：决定继续开展民用核能研发合作。双方决定继续在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国能源部签署的《双边民用核能合作行动计划》框架下开展合作。双方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在中国试验块堆开展联合辐照试验的意向声明，正推进辐照实验的准备工作。双方初步计划今年 8 月在华召开行动计划联合工作组第 7 次协调会议。双方还决定在《中美核能科技合作备忘录》框架下由中国科学院和美国能源部继续开展合作。下届中国科学院与美国能源部执行委员会会议初步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在华举行。

67、核电合作：两国政府高度重视正在中国三门、海阳建设的世界首批 AP1000 项目，鼓励各自公司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确保三门首堆尽快安全发电。

68、核安全合作：中国国家核军工管理局与美国核管会继续通过 AP1000 核电项目监管和技术交流开展核安全合作，着重在 AP1000 调试、设计变更、福岛核事故经验反馈、核安全审评软件培训以及监督员交流领域继续合作；双方监督员共同对中国在建 AP1000 核电项目以及供应商进行了联合监督。2015 年，中美两国监管当局将继续共享 AP1000 项目调试监督信息、加强人员交流，并在反应堆运行安全、信息公开和公众沟通领域开展合作。

一张图帮你了解全球温室气体前十大排放国的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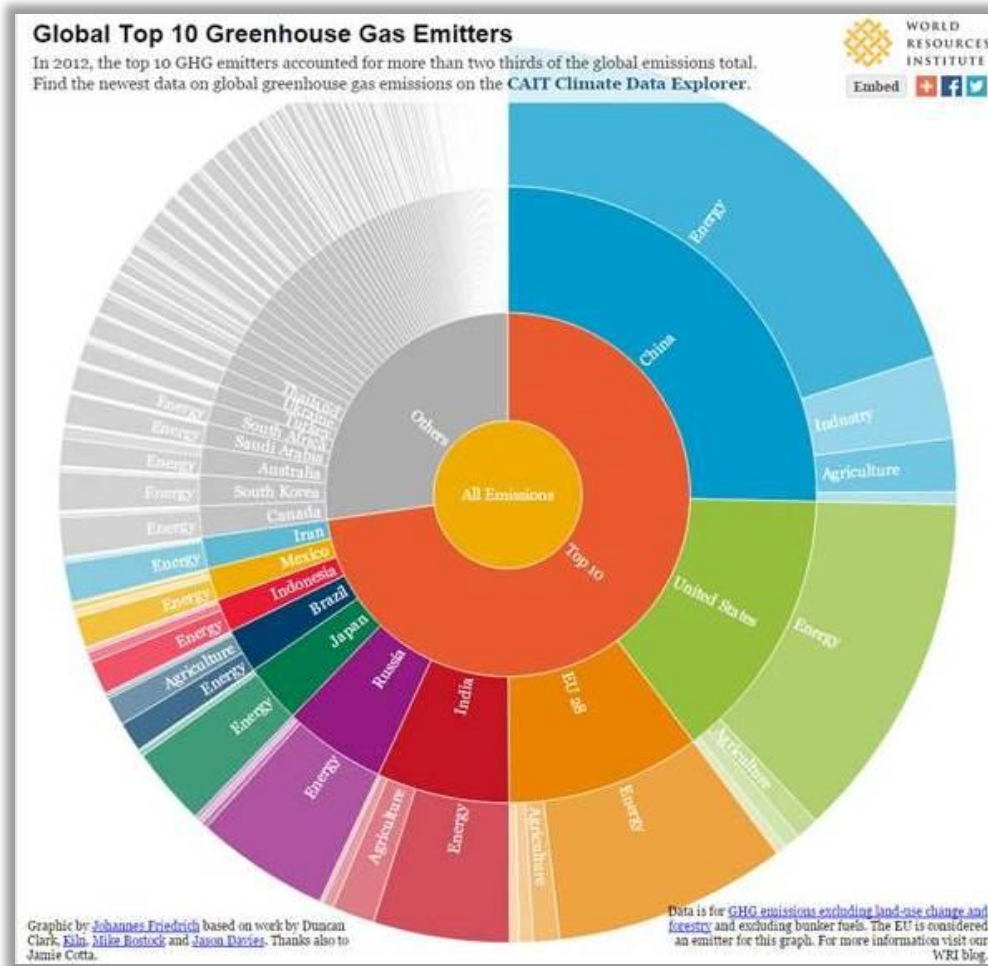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5-6-29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过去几周，气候变化问题占据了新闻头条：七国集团领导人同意在本世纪末实现全球经济“去碳化”；教皇方济各（Pope Francis）就气候变化问题发表了众盼已久的通谕。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亚加入美国、欧盟及其他国家的队伍，提交了 2020 年后气候行动计划。今后几个月，更多国家将公布 2020 年后气候承诺。上述行动为 2015 年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

（COP21）达成新的国际气候协议奠定了基础。

然而在展望未来之前，我们必须充分了解目前的全球排放情况。

世界资源研究所利用其 CAIT 气候分析指标工具的数据分析形成动态图表，使用户了解最新发布的 2012 年国别和经济行业分类的排放数据。



全球排放图表揭示了以下事实：

全球大部分排放产生于排放大国。前 10 大排放国 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72%（土地用途转换和林业 除外），而后 100 名排放国占比不到 3%。虽然全球范围的气候行动必不可少，但排放大国必须根据自身的能力采取重大减排行动。

能源行业是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能源行业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75%。七国集团在近期声明中呼吁能源行业快速转型，以免产生最严重的气候变化后果。

各国的排放源差异显著。能源行业是最主要的排放源，但各国情况差异显著：中国的第二大排放源工业排放就占到全球排放的 3% 以上；而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最新数据显示，巴西和澳大利亚的农业排放占较大比重。因此，各国应根据自身国情制定减排政策方案。

前十大排放国中有六个是发展中国家。数据显示，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排放国，约占全球排放总量的 25%，印度、印尼、巴西、墨西哥和伊朗等国经济不断发展，占全球排放比重也相对较大。过去，前十大排放国主要是发达国家，而目前的排放格局出现了变

化。在这一背景下，我们需要利用一系列指标，区别各国采取行动的责任和能力。

人均排放分布仍不均匀。前十大排放国的人均排放差异显著。美国的人均排放量是印度的 8 倍。我们针对世界前十大排放国制作了 6 张图表，详细分析了上述差异。

利用 CAIT 气候分析指标工具了解更多信息

欢迎使用世界资源研究所 CAIT 气候分析指标工具，了解更多的全球排放信息。该工具包含了 186 个国家及多个行业、多种气体的排放数据，时间跨度长达 162 年。新版工具纳入了 2012 年的排放数据分析，并通过数据源更新了所有排放指标。值得注意的是，农业排放数据改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敬请参阅新版《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档案》，了解所有根据此方法进行的更新。

除历史排放外，CAIT 还提供了各种工具对气候政策的其他层面进行分析，包括国家自定贡献追踪工具、排放预测工具和公平性分析工具等。

◇ 【行业公告】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兹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四会议室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九次会议，项目审核议程安排如下：

上午（9:00～11:30）

- 1 中广核民勤红沙岗咸水井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二次上会）、中广核沙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二次上会）
- 2 新疆托什干河别迭里水电站（二次上会）
- 3 重庆市巫山县千丈岩梯级电站工程项目（二次上会）
- 4 石柱县狮子坪风电场工程项目、红河州弥勒市石洞山风电场项目、曲靖市师宗县程子山风电场项目（二次上会）
- 5 湖北房县三里坪 70 兆瓦水电项目（二次上会）
- 6 建湖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湖县新上 30 兆瓦鱼塘水木光伏电站项目（二次上会）、京能五家渠光伏发电四期 20 兆瓦项目、京能五家渠光伏发电三期 20 兆瓦项目、京能新能乌拉特中旗乌兰伊力更风电场风光一体化二期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二次上会）、京能乌拉特中旗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二次上会）
- 7 平泉杨树岭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次上会）
- 8 大安来福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二次上会）
- 9 中广核北票长皋风电场（二次上会）、中广核吉林大安风电场五期项目（二次上会）



10 北京天润新能石首桃花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托克逊风电场一期项目、洱源县骑龙山风电场、巧家县大岩洞风电场项目、巧家县大赖石山风电场项目

下午 (14:00 ~ 17:00)

1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 郑州快速公交系统 (BRT) 工程

3 东海大桥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4 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5 上海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工程

6 绛县天润冷口乡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朔州平鲁石堂山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锡铁山矿区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二次上会)、京能新能源乌兰浩特呼和马场风电场 300 兆瓦风电项目 (二次上会)

7 巴中市平昌县双滩水电站工程、达州市石佛滩水电站项目、云南省南盘江老独寨水电站项目

8 国华巴彦淖尔 (乌拉特中旗) 风电有限公司川井 1 号风电项目 (二次上会)

9 龙口水利枢纽项目

10 洪湖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

1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煤改气节能减排项目 (二次上会)

12 腾龙化学 (漳浦) 有限公司 26 万吨/年苯酚余热利用项目

13 北京液化天然气 (LNG) 公共交通项目

14 40 万吨/年锻后焦工程余热利用热电联产项目 (二次上会)

15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相关单位需以幻灯片形式简要介绍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类别（如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批准、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注册、签发，需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明文件）、业主资质、项目描述、方法学应用、基准线选取、额外性说明、减排量计算、监测计划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内容。

二、审核机构介绍项目审定情况（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项目审定的程序和步骤、项目基准线确定和减排量计算的准确性、项目的额外性、监测计划的合理性、项目审定的主要结论等。

项目申请单位需主动出示以下文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可研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开工时间证明文件等。

请自愿减排项目审核会各成员单位准时出席，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审核机构按上述顺序出席。限每个项目业主单位参会人数不得超过 1 人（须委派本单位熟悉项目情况的负责人参加，并出具相应授权委托书、工作证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审核机构 1 人。参会人员名单及汇报材料请务必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班前按附件格式要求报联系人处（未按时报名按弃权处理）。参会时请携带身份证和本会议通知，统一到发改委门口凭身份证进入。待会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地方发改委同志请到国家发改委中配楼三层第五会议室待会。

联系人：苗伟杰 联系电话：010-68501574

传真：010-68502358，邮箱：miao.wei jie@ccchina.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应对气候变化司



附件：参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附属项目

注：

1. 邮件中 PPT 文件名请按如下格式编写：

9 次-上午-上会序号-项目名称

2. 请严格遵守参会人员数量限制，外籍人士无法参加会议。

3. 务必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班前发送 PPT 和参会人员名单到指定邮箱，不要分开发送。PPT 文件不要过大，不要添加不相关的背景图片。发送邮件之前请检查是否已粘贴附件，并在开会时自带电子版备用。

4. 同一组参会项目请尽量在同一个 PPT 内介绍。介绍时突出要点，不用全部照念，语言简练，口齿清晰，控制发言时间。

5. 参会时请携带相关文件原件。

关于征选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河北省碳排放核查工作，建立规范、高效的碳排放第三方核查队伍，提高碳排放核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现向社会公开征选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具体条件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核查机构应具备条件

1、在河北省境内注册，或在国内注册并在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涉及清洁发展机制（CDM）、自愿减排机制、ISO14064、节能量审查与核查、碳排放报告或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编制及核查等内容，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事业单位、协会或院校。

2、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工作经验：近 3 年内承担国家或省级碳排放核算方法的编制、地市以上行政区域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开发五种类别的 CDM 项目至少 10 个以上（以机构系统内在联合国取得的注册业绩为准）并合作开展 CDM 项目审定和核查、至少对 10 个以上试点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至少 10 个以上节能评估评审项目，上述条件满足 3 项即可；或近 3 年内在温室气体控制和管理领域承担至少 3 项国家级或本省省级课题。

3、在我省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设施、拥有 6 名以上在碳排放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核查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机构均可申请我省第三方核查机构资格。

（二）审查人员应具备条件

1、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工程咨询执业资格三项条件之一；

3、具备国家和省级碳排放核算方法、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CDM 项目开发和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评估或评审等相关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

4、个人信用良好，无任何不良记录。

二、申报材料

机构申请备案时，应当通过其在本省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或省直主管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申请材料。

（一）核查机构的材料包括：

1、核查机构备案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 3 年本机构或主要技术负责人相关可核实的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机构系统内需要提供同法人等相关证明）；

4、组织机构图；

5、企业开展核查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层和核查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明确至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核查工作技术负责人；明确保密管理、核查人员管理、核查活动管理、核查文件管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不符合及整改措施处理等相关规定；



6、符合性声明，包括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不从事与核查工作有利益冲突的活动、保密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

(二) 核查人员的材料包括：

- 1、核查人员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 2、身份证复印件；
-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具备国家和省级碳排放核算方法、企业碳排放状况初始报告盘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评审等领域咨询或审核经验的证明。

三、其他事项

(一) 受理单位：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核查机构备案申请，并按照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价，在此基础上确定并公布备案机构名单。

(二) 受理地点：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自强路 55 号）

(三) 申报时间：申报材料请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联系人（资环处）：袁业 联系电话：0311-88600753

附件：1.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申请表

2.碳排放核查人员登记表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核查机构备案申请表.doc

附件 2-核查人员登记表.doc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利用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津发改环资〔2015〕443号

各纳入企业及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3〕112号）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为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规范抵消机制的使用，维护机制的平稳运行，现将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利用抵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抵消机制

纳入企业可使用一定比例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消其碳排放量，履行履约义务。用于抵消时，1吨二氧化碳当量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1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使用条件

用于抵消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比例不得超过纳入企业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的10%。

（二）核证自愿减排量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和登记。

（三）核证自愿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其全部减排量均应产生于2013年1月1日后。

（四）优先使用京津冀地区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本市及其他碳交易试点省市纳入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的碳排放量抵消。

（五）核证自愿减排量仅来自二氧化碳气体项目，且不包括来自水电项目的减排量。

三、抵消程序

（一）纳入企业应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簿网站提交申请，并同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 抵消申请表（见附件）；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减排量备案函；
3. 减排量核证报告；
4. 项目监测报告；
5. 项目设计文件；
6. 项目审定报告；
7. 其他材料。

（二）市发展改革委接到申请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自愿减排量将由我委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簿网站和本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进行抵消操作，并将相关凭证反馈给纳入企业。

请各纳入企业及相关单位做好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抵消机制使用的相关工作，保障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有疑问，可与我委联系，电话：23142207。

特此通知。

附件：抵消申请表

2015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